四川音乐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站
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公告

2026 年 11 月　修订

PSC

四川音樂學院
SICHUAN CONSERVATORY OF MUSIC

目　录

一、测试站简介 1

二、测试计划 1

三、报考对象 1

四、缴费报名 2

五、报到时间 3

六、报到地点 3

七、测试流程 3

八、考生须知 4

九、常见问题解答 5

（1）为什么已经缴费成功，但是查询不到报名信息？ 5

（2）证书遗失可以补办吗？ 5

（3）多久可以查询成绩？ 5

一、测试站简介

四川音乐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站于2017年经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四川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高等院校国家普通话水平专业测试机构（站点）。在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的直接领导和业务指导下，面向四川音乐学院师生（在职教职工及具有四川音乐学院学籍的学生）开展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报名及测试工作，在考务管理上实施计算机信息化管理。

二、测试计划

计划每年的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为普通话水平测试月，缴费报名时间为每月上旬（自当月公告日起进行缴费报名，报考名额满后将无法进行缴费报名），测试时间为每月中下旬（在“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”的“报名查询”或“准考证打印”页面中，查询考生本人的报名信息、报到时间和准考证，根据规定的报到时间、报到地点参加当月组织的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），其中6月、12月的缴费报名及测试时间均会提前。

三、报考对象

四川音乐学院师生（在职教职工、具有四川音乐学院学籍的学生）

四、缴费报名

当月“报名通知”公告日起进行缴费报名（缴费报名通道并非每月固定日期开放），名额满后无法再进行缴费报名。

▲ 非全日制研究生、成人教育学生、教职工缴费：**50 元/人**。

▲ 全日制学生缴费：**25 元/人**。

普通本科、附中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学生可直接确认为“25 元，1 笔”。非全日制研究生、成人教育学生和教职工，需要手动修改金额为“25 元，2 笔”后再确认。**未正确缴够费用的不能参加**当次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且费用不予退还。

通过**“四川音乐学院计财处”微信公众号**进行缴费报名：点击“四川音乐学院计财处”微信公众号菜单**【缴费】→【缴费平台】→【报名系统】→【报名项目】→【普通话等级考试报名费】**。 账号为**学号、工号或身份证号码**，密码为**“000000__Sccm”**或**“身份证号码后 6 位_Sccm”**。

注意：各校区报考的老师、学生只能在四川音乐学院新都校区参加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。

五、报到时间

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51 号），国家语委修订印发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，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明确取消备测室和备测时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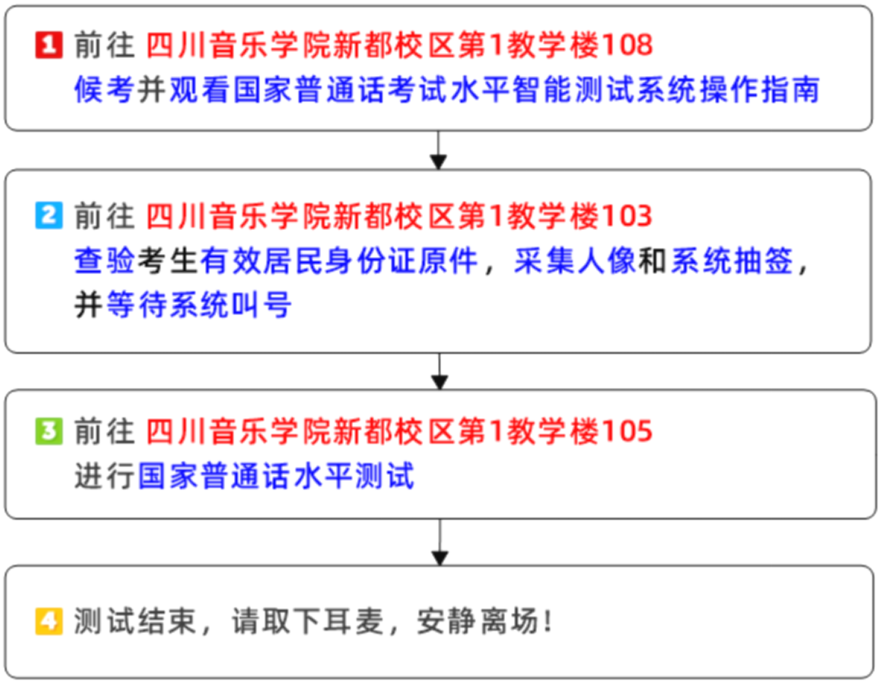
缴费成功后，在“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（http://bm.cltt.org）”的“报名查询”或“准考证打印”页面中，能够查询到考生本人的报名信息、报到时间即为报名成功，方可参加当月组织的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。

报到时间以“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”分配的“准考证”上的报到时间为准。考生只能在报名系统分配的日期内进行测试，不在规定的日期内将无法再参加测试。

六、报到地点

四川音乐学院新都校区第 1 教学楼 108 教室 （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、学生证原件及准考证）

七、测试流程



八、考生须知

（1）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、学生证原件及准考证到候测室（四川音乐学院新都校区第 1 教学楼 108 教室）观看“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使用指南”并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下有序前往信息采集室。

（2）临时身份证及其它证件均不能参加考试。考生应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的报到日期、报到时间内参加测试，不在报到日期、报到时间内的考生不能参加测试。 未携带齐有效证件的、未在指定的报到日期及时间参加测试的考生，作取消当次测试资格，测试费不予退还。

（3）测试现场一经发现替考、违规携带设备、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，取消当次测试资格及 1 年内的应试资格。 公布成绩后被认定为替考等，取消当次测试成绩，已发放的证书予以作废，并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人员档案。

（4）考生对测试成绩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测试成绩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复核申请。

（5）考生在测试成绩发布的 1 个月后，凭身份证原件到院系领取等级证书。由他人代领证书的，除交验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“准考证”原件外，还需交 验代领者的身份证。

（6）考生应及时领取纸质证书，自成绩发布之日起 1 年后未领取的纸质证书，由测试机构按照内部资料予以清理销毁。

报名成功即视为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报名通知、考生须知和准考证的相关内容及要求，考生对报名通知、考生须知和准考证的相关规定内容及要求已清楚并充分理解。报名成功即视为考生本人承诺：1、自觉遵守本测试站所有规定；2、真实准确地提供考生本人的个人信息、有效证件等相关材料；3、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；4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；5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考生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九、常见问题解答

（1）为什么已经缴费成功，但是查询不到报名信息？

由于存在信息导入延迟，考生信息无法及时查询。需至当月报名截止后，本测试站将数据导入至“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”后方可查询。

（2）证书遗失可以补办吗？

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51 号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，二者具有同等效力。纸质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，电子证书执行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》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。**纸质证书遗失的，不予补发，可以通过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查询测试成绩，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**

（3）多久可以查询成绩？

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（国语函 [2023] 1 号）第二十三条、测试成绩在一级乙等及以下的，由省级测试机构认定，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测试机构另行规定。测试成绩达到一级甲等的，由省级测试机构复审后提交国家测试机构认定。未经认定的成绩不得对外发布。 **第二十四条、一级乙等及以下的成绩认定原则上在当次测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一级甲等的成绩认定顺延 15 个工作日。第二十五条、应试人对测试成绩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测试成绩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复核申请。**具体按照《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申请复核暂行办法》执行。